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趙于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研發處提：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刪除第十一條開會額數之規定，修正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之規定，其餘照案通過。另外，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是否定義為校內會議，請研發處會後再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周燦德委員：有關第十一條開會額數之規定，因為所有會議都是如此，所以不需要特別訂定。另外，有關第三點教師委員產生之方式，是由院長指派還是遴選，要說明清楚，避免紛爭。建議學校整併後的行政運作要做系統性盤點，校務發展委員會應討論與校務發展有關的重要議案，學校應設置「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外委員出席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人數不需太多，且不涉及校內議案，而是討論有關學校發展的重大方向。其他議案學校應訂定明確的程序，例如校務基金經費分配的議案，應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做最後的審議，而非校務發展委員會。

唐傳義委員：學校設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目的在於幫校長政策做推動背書，找校外委員來提供 feedback，這樣校長才有力量來推動政策，校務發展委員會應是在進入校務會議之前的審議檢視工作，用以凝聚共識，以利校務會議的進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二、主計室提：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經費問題，請黃文祥副校長找時間開會做專責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周燦德委員：學校所有的經費收支分配，應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決議，學校經過盤點後，應該要訂出經常門支出的指標，讓大家照規矩走，專案經費和資本門盤點完就知道有多少錢，再導入零基預算的概念，每年都從頭來，去排序再做討論，這樣大家對預算才會比較清楚。中山大學和成功大學，都是最後才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審議，建議貴校參考。

蔡坤穆委員：每次開院務會議時，都有委員抱怨今年經費變少，我會跟他們說整個院的經費沒有變，而是分配方式不一樣，院變成過去的一半，系是增加，過去第一校區有競爭型經費，各系提出計畫，再由院討論如何分配，現在是都分到各系已平均化。學校是否能提供簡單的數據，有統一的說帖，讓我們院長可以幫學校做說明，經費到底去了哪裡，這樣老師的抱怨才會比較少。

唐傳義委員：因為高科大是一個大學，如果經費分配以原來三個校區的經費當基準的話，很難融合成一個大學，所以應該以導向為主，第一是否要三個校區的同仁一起合體計畫，這種是融合式的資源，第二到底要不要以院為主體，院就應該要負責，績效就不是以系來看。看經費策略推動是什麼，學校要定義經費導向和推動機制，這樣才有幫助我們融合成一個大學。

洪冠明委員：建議開會時要呈現預算和學校規劃的關係才是重點，如果分開來看，我們看不出預算的用途和未來影響，建議把學校發展規劃項目和投入的經費放在一起呈現，這樣才知道這經費投入的比例到什麼地方，用途在哪裡，我們才可以很快地看出效益。

王敬文委員：整併後的電資學院橫跨三個校區，維運成本很高，原來助理和業務協助人員編制是我們馬上要面對的問題，這個部分在整併過程不清楚，這部分會比其他院的支出成本高，這邊主計室在編列預算時，是否能考慮這個部分。未來電資大樓的興建，是否也能啟動校園規劃做充分討論。

【執行情形】：1.本校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如預決算編製、預算分配等)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

2.有關年度經費分配將配合檢討調整，並於預算分配說明會時邀請各單位參與。

三、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條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續提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

四、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續提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

五、人文社會學院提：本院名稱訂定，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予以緩議，請人文社會學院參考委員意見後再做考慮。

委員建議事項：

林思伶委員：學校組織規程報部有嚴肅的時間點，今天如果做會影響組織規程的重大改變，校務會議會變得很複雜。人文社會學院提到考慮未來系所發展特色，如果改名為人文社會與設計學院，將來這兩個學院又會分開。人文社會在現在的發展，如果把它叫做人文社會與創新學院，會讓這個學院充滿可能性，人資發展制度和管理要創新，文化創意產業強調也是創新，如果是設計牽扯的是不同專業領域，人文創新未來會變成顯學，所以請人文社會學院再做考慮。

周燦德委員：第一校區有創新這個傳統，當時第一校區在創新創意這塊領域，每年拿了不少經費，我認為很好，應該去發展創新這塊領域，跨域也是創新，改成創新比較不會改來改去。

李嘉紘委員：組織規程第六條已有明訂，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的設立、變更或停辦，都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換句話說，如果院系要整併或改名，要校務會議通過，但我們都會先送到校務發展委員會來，但校務發展委員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審議各院系的整併是有困難的，我認為應該前面要有一個委員會，提供一些專家的意見，再送到校務發展委員會來，會比較有利會議的進行。

【執行情形】：本院因學校學術單位組織整併，應用外語系於108學年度已改隸外語學院、語文中心則改隸共同教育學院，院內系級學術單位剩人力資源發展系與文化創意產業系。有鑑於此，本院必須轉型並發展合適的學術規模。依據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未來本院如要進行院名調整，仍需與本院所屬之相關系所進行討論，並參酌校外林思伶委員與周燦德委員之建議，院名宜有“創新”二字，目前院名仍先維持“人文社會學院”。此外，為拓展本院學術規模，已展開新的系級學術單位規劃，預定於108年9月30日以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學校程序提出申請相關作業。俟院所申設新的學術單位順利通過後，再與院內各系所討論適合的院名。

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有關進修推廣處與進修學院是否有權責重疊，提請討論。

決議：列入會議紀錄，請俞克維副校長協助，做組織調整時再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李嘉紘委員：上禮拜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有一個系要全英授課在進推處，但是進推處學生英文能力比較沒有那麼好，如果老師全英授課，學生學習成效會打折扣，所以這個案子就暫緩。這部分進推處和各系要先進行溝通，這邊會再轉知進推處。

周燦德委員：建議進修推廣處的名字做調整，很多學校叫做推廣教育中心，可以到外頭做推廣教育的工作，進修學院是招學生進來上課。以前進修學院是在社教司，後來移到技職司。建議名字改成推廣教育中心或推廣教育處。

【執行情形】：本案經討論後決定維持現狀，並於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時，已向提案委員說明。

二、工學院提：擬修改組織規程，依校區分設兩個工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予以暫緩，待工學院院長選出後再做處理，請將本案委員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建議事項：

李嘉紘委員：學校組織規程學術單位附表已經確定，從108年2月1日生效，目前我們要遵循這樣的組織規程。第二，如果工學院分為兩個校區，那接下來會不會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或商業智慧學院也會要求這樣，那學校就不用整併了，這是大家要注意的地方。

馮榮豐委員：學校組織規程已經通過，不管怎麼說現在是一個工學院，如果工學院要運作的過程中發現組織太大，要分開成為兩個學院，這個樂見其成，我認為

電子系是壞的榜樣，將來還是要合併，整併的過程不會是一步到位，但是我們不能把電子系當成模範，這樣以後大家都不合併，這不是辦法。

林思伶委員：三校合併如果是大家的願景，實在不宜在任何時間談獨立運作，說明第四點說要儘速規劃搬遷，現在如果是一個工學院，大家朝這個目標共同去走，才有可能會走到那一步。在整併初期大家都會從運作便利出發，我看到大家的負責認真，但是這會是高科大整併成為更優質學校的大障礙，所以我們從日常運作要走向整體運籌的方向，要讓每一個系所或當事人能夠看到未來的改變而讓自己去適應改變，如果一直停留在便利，到未來可能會變得沒有效能。高科大的夥伴應該從現況去看到前瞻未來，從現況便利運作到前瞻未來的兼顧，絕對不能回到過去的做法。

唐傳義委員：組織規程已經是一個工學院，而且遴選已經啟動，所有院長在遴選的時候已經是以一個工學院的院長來參加遴選，現在不適合在一個會議裡去決定未來是兩個工學院，這個跟原來我們定義的一個工學院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尤其是現在院長遴選已在進行，所以如果有任何變化，比較適合在新的工學院院長產生之後，由院長去觀察怎樣對工學院是最好最有效的。

洪冠明委員：從學校整併到現在，我支持電子系合併，但是我們是系被拆成兩個校區，這是很麻煩的事情，當時希望學校能給我們規劃，讓我們兩個電子系在同一個校區運作，在還沒有達到這個地步之前，我們兩個校區運作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學校是否能夠提供我們協助，因為我們一直得不到這樣的訊息，所以為什麼電子系最後會做出這樣的決議，並不是我們不願意。學校若希望能夠解決問題，就要提出空間規劃會議，到底學校空間該怎麼分配，資源該怎麼分配，有這樣的規劃，我們才可以看得到未來，這樣同仁才能放心合併。

林南助委員：現在談組織有點慢，我記得去年已經把組織規程定下來，現在如果要改變，就要回到去年那個時間點就要改。三校合併本來就是很困難的事情，地域、文化和人員的關係都很難在這麼短時間內打破，先遵循目前的母法，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任何的困難可以提出來，在母法之下提出問題，校方協助解決問題，大家往圓滿融合的方式來進行。

周燦德委員：如果說明四列為優先，大家一起來談怎麼處理，這個案子就沒有問題，如果說明四是可以做得到的，且有期程規劃，那我的意見是組織規程已經報教育部了，現在再去做調整修改，教育部也不一定會同意，合併要以功能整合的概念來進行，所以要達到功能整合的目標來處理事情。

【執行情形】：本案擬修改組織規程，依校區分設兩個工學院，建請校方籌組委員會主導，院配合推動方式進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務金融學院財務管理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財管系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簽陳批核意見辦理，批示意見為：「請依據各會辦單位意見辦理，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檢附系、院會議紀錄及本案奉核簽陳。[\(附件 1\)](#)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金融系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檢陳系、院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2\)](#)
- 三、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財金院博士班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上揭管理學院 108-2 院務會議附帶決議：因應財金學院博士班併入本院，與本院博士班整合後，「管理學院博士班」更改為 1 班 2 組，分為「管理組」與「財金組」，「管理組」下分 3 領域：運籌領域、資訊領域、行銷領域。
- 三、檢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財金院博士班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3\)](#)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8 年滾動修正「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期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 107-110 年度，「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落實自我改善之精神，108 年進行計畫檢視與滾動式修正。
- 二、本處校務發展組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請各一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修正資料檢視彙整完成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為發展理念，研擬出四大發展目標，十六項發展策略，建構校務發展藍圖，修正計畫書草案如附件。[\(附件 4\)](#)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增設「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綜觀國內大專院校為因應產業轉型及提供經營管理人才再進修的途徑，普設在職進

修碩士班。但提供進階的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的學校卻屈指可數，目前僅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提供此一再進修管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三校合併後，依循著資源整合效能及龐大的校友支援力量，儼然成為南部學術及產業資源最佳場所，因此為因應高階經營管理人員再進修需求，商業智慧學院提供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課程，期能為平衡南北產業均衡發展及增進中南部產業升級需求克盡綿薄之力。

- 二、「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員額擬由該院會計資訊系、智慧商務系及觀光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名額合計5名調整至博士學位學程3名。
- 三、本案經商智院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5\)](#)
- 四、檢附商智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審查簡表。[\(附件6\)](#)
-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擬於110學年度申請「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發會「106-108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Forbes、Wall Street Journal、Harvard Business Review等權威商業刊物指出，具備有資料科學能力之求職者在任何產業均受到青睞，故商智院整合相關系所師資資源，並與台灣微軟(Microsoft Taiwan)合作，配合組織發展目標成立「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培育具有商業智慧工具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國際經營能力、卓越領導能力、商業倫理之卓越管理與商業分析人才。
- 二、「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員額預計13名，擬由商智院金融資訊系、會計資訊系、智慧商務系、觀光管理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
- 三、本案經商智院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同[\(附件5\)](#)
- 四、檢附「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審查簡表。[\(附件7\)](#)
-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商業智慧學院補上每系調整名額之會議紀錄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海洋休閒管理系擬於110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滿足業界海洋休閒高階管理人力需求，以及結合高雄發展「海洋首都」之概念與社會民眾從事休閒活動的潮流趨勢，擬申請增設110學年度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海洋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及海洋休閒運動經營及管理人才，其招生員額6名擬由供應鏈管理系歸還進修部6名員額，其餘缺額由該系進修部調挪名額支應。
- 二、本案經海洋休閒管理系108年9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25次)系務會議及海洋商務學院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8\)](#)
- 三、檢附海洋休閒管理系申請/審查簡表。[\(附件9\)](#)
- 四、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補上海洋休閒管理系、供應鏈管理系名額調整之會議紀錄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謝淑玲委員：若學校在招生策略上整合出以院級為單位的跨領域碩士班，目前碩士班招生上面臨瓶頸，因應產業的改變，在人才培育中跨領域很重要，發揮併校優勢，由院自己發展跨領域碩士班，提供給院長做思考

蔡坤穆委員：贊成教務長的觀點，但要達到這個目標，學校必須鬆綁。可以從學程開始，但目前遇到的問題是學程要有專任師資，如果有老師願意去支援，那就借調到學程擔任教師，但是老師要回去卻遇到困難，若必須三級三審，就沒有老師願意去支援。若學校可以制定出辦法或機制，讓老師回到原單位比較簡單，那就能解決這個問題，活化新的招生學制。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奉核新設，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5 名，但因少子化招生困難，且師資不符合二年內 15 位專任教師支援授課事實及聘任二位專任教師之條件，擬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
- 二、資財學程原自資管系、金融系、風管系、財管系、會資系移撥寄存名額歸還各系所（資管系同意寄存金融系碩士班），校統籌 7 名分配給金融系碩士班 4 名、財管系碩士班 3 名。
- 三、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4 日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08 年 9 月 24 日財務金融學院 10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0\)](#)
- 四、檢附「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審查簡表。[\(附件 11\)](#)
-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洪盟峰委員：有關院系所調整相關提案，皆已經過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建議是否以院為提案單位較為恰當。

郭俊賢委員：以前如果經過教務會議，由教務處提案是合理的，但現在沒有經過教務會議的情況下，就請各院自己提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應用英語系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整併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08 年 8 月起與本校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進行系所合併，基於合併後師資專長變動及系所經營考量，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與本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整併，成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二、應用外語系於兩系合併前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應用外語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修訂「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103-10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放寬該所學生修習外所課程之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以期學生若碰到休學或課程重修等狀況，得以以修習與該所課程相近之其他碩士班課程，再行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方式，滿足該碩士班要求之畢業學分數。
- 三、本案經 108 年 9 月 11 日應用英語系 108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7 日外語學院 10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2\)](#)
- 四、檢附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附件 13\)](#)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共同教育學院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設「不分系琢玉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由原來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海洋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後學生人數達 2 萬 7 千多人，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設立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培育「跨域整合型人才」，未來人才要藉由不同核心領域的專業知識整合運用，方能應對瞬息萬變的產業需求。導入不分系的跨領域學習，學生的知識螺旋將逐步增加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跨領域專業、跨場域國際視野、熱情與前瞻、自我實現等能力。
- 二、招生名額來源：本學位學程規劃透過特殊選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校內轉系等方式進行多元招生，預計一學年招收一班(計 30 人)。
- 三、共同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詳如附件。[\(附件 14\)](#)
- 四、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有關學位學程名稱「琢玉」請再做思考，請共同教育學院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設「創新藝術科技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組織整併、賡續「轉、型」與強化本院「數位人文跨域整合」教育之核心競爭能力，於現有文化創意、人力資源發展二系(所)結合增設創新藝術科技領域發展，融合本校「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精神，培育擘劃未來人文社會領域國際人才；以期在數位人文發展藝術科技過程中，融入人文的思維與價值，開啟技職體系全人發展的競爭力。
- 二、招生名額來源：爰因應合校後學術單位組織整併；人社院應用外語系自 108 學年度起改隸外語學院；除應用外語系有 5 名教師和 35 名學生併入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其他員額一併收回，由校統籌規劃。該學生員額(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學校收回統籌控管。擬建請學校優先調整名額支援，以利人社院增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學生員額；促進合校後人文社會學院未來「整合」、「轉型」發展與積極提升培育跨域核心競爭能力並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
- 三、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15\)](#)
- 四、人社院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詳如附件。[\(附件 16\)](#)
-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文社會學院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增設日間部四技「海洋事務管理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當前三校已整併，為因應國家海洋領域之需求、維持學校海洋特色及配合國家 2018 年 4 月在高雄設立海洋委員會，希冀能在這絕佳時間點之上，除了原有之「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另新設立「海洋事務管理系」，強化本校之「海洋特色」，提升本校未來在國內、外之海洋影響力。另一方面可完善當前海洋事務課程教育和學術研究之完整性，培養我國海洋事務與產業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藉以厚植我國海洋立國之基礎。同時，也將提供南部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培養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的核心人力，進而有效促進我國海洋事務與產業的發展。
- 二、招生名額移撥來源分為三個部份：
來源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四提到目前有 48 名由校統籌規劃，建議由寄存之員額提撥支援新系成立之學生主要來源。
來源二：由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員額轉換學士生支援之。(教務處說明：日間部四技名額無法以其他學制換得)
來源三：由海洋商務學院院內各系協調提撥支援名額。
- 三、本案業經海管所 108 年 8 月 29 日所務會議、108 年 9 月 11 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下設大學部專家諮詢會議與海洋商務學院 108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17)
- 四、海管所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與計畫書詳如附件。(附件 18)
-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擬新設「國際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奉鈞長指示辦理並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目前已確定加入之系所為「供應鏈管理系」(原隸屬「海洋商務學院」)。
- 六、檢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國際學院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19)
- 三、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緩議，請管理學院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陸、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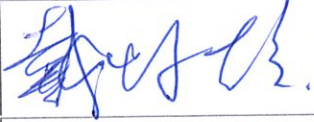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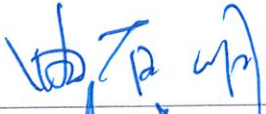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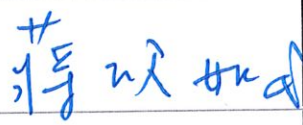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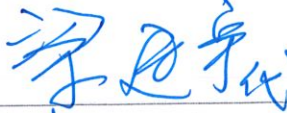

- 一、學校是否能在華南分會和華東分會設 EMBA、DBA 的需求，以及北京交大的 EMBA 希望和本校的 EMBA 交流合作，請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和海洋商務學院做思考和評估。
- 二、有關管理學院蔡院長於提案七建議學程師資鬆綁問題，請教務處和人事室再做評估。
- 三、有關院系所調整相關提案程序，目前少掉院務會議跟校發會中間的審查過程，若沒有經過教務會議，恢復原提案單位，請各院自行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

柒、散會：1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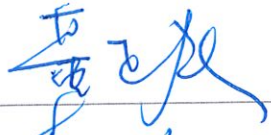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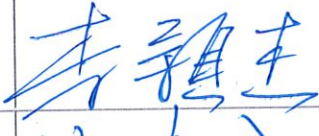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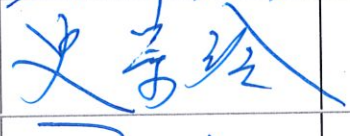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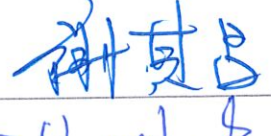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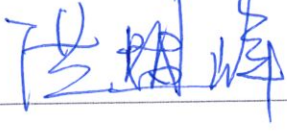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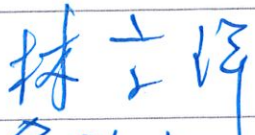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兼代電資學院院長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兼代財金學院院長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兼代共同教育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營運處	產學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	國際長	黃義俊	黃義俊		
財務處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共同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謝淑玲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電機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黃文祥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海洋商務學院	院長	許文楷		林宗輝	
財務金融學院	代理院長	馮榮豐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	教授	謝其昌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洪盟峰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教授	林宗輝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教授	余銘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共同教育學院 基礎教育中心	教授	陳榮斌	陳榮斌		
燕巢校區 綜合業務處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建工/燕巢校區	學生委員	周子群	周子群		
第一校區	學生委員	盧佳箴	盧佳箴		
楠梓/旗津校區	學生委員	孔麒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研究發展處	組長	黃麗蓉	黃麗蓉		
研究發展處	組員	趙于欣	趙于欣		
研究發展處	校務基金 工作人員	林意玲	林意玲		
研究發展處	計畫助理	李毓婷	李毓婷		
研究發展處	計畫助理	林明哲	林明哲		
研究發展處	計畫助理	林聖閔	林聖閔		
研究發展處	臨時工	楊世嵩	楊世嵩		
總務處	司機	蔡鴻章	蔡鴻章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司機	曾建能	曾建能		